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 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途屹控股 TU Y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途 屹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1)

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途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起暫停銷售出境旅行團及出境自由行產品(「自願公告」)及更變本公司所得款項用途以加強其營銷方法及其IT平台(「更變所得款項用途公告」, 連同自願公告統稱「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20中期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2020中期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初步評估以及董事現時可得的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超過人民幣45.0百萬元,而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約為人民幣25.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誠如自願公告所述,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起暫停銷售自由行產品(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而該暫停於本公告日期仍然生效;(ii)因COVID-19爆發,預期本集團於日本經營自有靜岡酒店將產生商譽減值虧損至少人民幣10.0百萬

元;及(iii)誠如更變所得款項用途公告所述,營銷及IT開支大幅增加約人民幣9.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致力加強其現有營銷方法、IT平台及開發新旅遊目的地商人軟件服務系統,以增強其線上銷售及營銷能力所致。

由於本公司正在落實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董事會對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作出之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途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虞丁心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虞丁心先生、潘渭先生、徐炯先生及安家晉先生及四名 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劍波先生、周禮女士、鄭誠先生及應鹿鳴先生。